#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银宏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243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8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24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1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银宏利混合A　　中银宏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434　　00243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41　　1.142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4,060,459.44　　36,554,970.3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0　　0.3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2月8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2月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2月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关于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银宝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226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12月6日 |
| | 限制中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银宝利混合A　　中银宝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261　　00226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8日，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12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银宝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226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2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24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银宝利混合A　　中银宝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261　　00226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38　　1.13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1,806,927.46　　26,395,435.7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0　　0.3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2月8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2月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2月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利得基金自2021年12月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8146 |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147 |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083 |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825 |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80010 |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80011 |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
| 004767 |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844 |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566 |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708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 |
| 007709 |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
| 008232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233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255 |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9924 |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11677 |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1678 |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2134 |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万得基金将于2021年12月0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 000049 | 中银标普全球资源 |
| 000057 |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 |
| 000120 |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 |
| 000190 | 中银新回报混合A |
| 000305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
| 000372 |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
| 000432 |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
| 004548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
| 005852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发起式C |
| 007100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发起式E |
| 008146 |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A |
| 008147 |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C |
| 008936 | 中银产业债债券C |
| 010083 |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 |
| 010172 | 中银新回报混合C |
| 010871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C |
| 012236 | 中银增长混合C |
| 012631 | 中银行业优选混合C |
| 163801 | 中银中国混合 |
| 163802 | 中银货币A |
| 163803 | 中银增长混合A |
| 163804 | 中银收益混合 |
| 163805 | 中银策略混合 |
| 163806 | 中银增利债券 |
| 163807 | 中银行业优选混合A |
| 163808 | 中银中证100 |
| 163809 | 中银蓝筹混合 |
| 163810 | 中银价值混合 |
| 163811 | 中银双利债券A |
| 163812 | 中银双利债券B |
| 163813 | 中银全球策略 |
| 163816 | 中银转债债券A |
| 163817 | 中银转债债券B |
| 163818 | 中银中小盘混合 |
| 163819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A |
| 163820 | 中银货币B |
| 163821 | 中银沪深300E |
| 163822 |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
| 163823 |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
| 163825 | 中银互利半年债券 |
| 163827 | 中银产业债债券A |
| 380005 | 中银纯债债券A |
| 380006 | 中银纯债债券C |
| 380009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发起式A |
| 380010 | 中银聚享债券A |
| 380011 | 中银聚享债券B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银产业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16382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3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24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银产业债债券A | 中银产业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3827 | 00893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992 | 1.1911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12,747,926.24 | 218,750.5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00 | 0.40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2月8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2月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2月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关于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银宏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243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12月6日 |
| | 限制中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银宏利混合A　　中银宏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434　　00243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8日，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12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1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广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其女儿罗静莎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交易时间 | 交易情况 | 交易价格（元/股） | 交易股票数量（股） | 交易金额（元） |
|---|---|---|---|---|
| 2021年11月30日 | 买入 | 16.13 | 500 | 8,065 |
| 2021年12月1日 | 卖出 | 16.44 | 500 | 8,220 |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罗静莎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155元，（计算方法为：构成短线交易股票数量×（卖出交易价格-买入交易价格）。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董事罗广斌先生及女儿罗静莎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有关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罗广斌先生、罗静莎女士表示：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罗静莎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罗广斌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罗广斌先生亦未告知罗静莎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罗静莎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罗广斌先生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罗广斌先生、罗静莎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对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同意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罗静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罗广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收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 |
| 基金代码 |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A：006358<br>前海联合泳盛纯债C：00635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01-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1年12月10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届时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查询或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40-0099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4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33，期权简称：广联JLC2。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1,000份，行权价格为37.23元/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9月5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33，期权简称：广联JLC2。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9月5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64人，可行权数量为1,010,000份，行权价格为37.23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关于行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78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